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以及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将本公司旗下的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追加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有基金份额限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目前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调整后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调整后追加最低申购（含定投）金额	目前最低赎回份额	调整后最低赎回份额	目前最低保有基金份额	调整后最低保有基金份额
005262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 元	10 元	10 元	100 份	10 份	100 份	10 份
005263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 元	10 元	10 元	100 份	10 份	100 份	10 份

注：1、最低定投金额的原则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且仅限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 1、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2、各销售机构对金额或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相关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会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